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138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2019—2021年，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限额，立项一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年度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推荐工作，指导全省高校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努力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突出示范领跑。结合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高校“双

一流”建设，重点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全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立足湖南需求。紧扣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我省优势和支柱产业，以及 20 个新兴工业优势产业链，优化专业建设布局，增强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分步推进实施。以校级一流专业建设为基础开展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先评审择优立项建设，通过专业认证后，再确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各高校根据各自办学定位与特色优势，自主制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并统筹实施。每年 5 月底前，各高校将本年度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我厅高教处。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同步开展，统筹实施，分三年完成。高校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须经专家评审遴选，我厅审定后报教育部统一公布。

3. 根据 2019、2020 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2021 年将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建设进度和学科专业布局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及办法

1. 报送条件。报送高校及专业应符合教高厅函〔2019〕18 号文件规定。同时，报送的专业应已通过我厅组织的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2. 报送办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五、组织保障

我厅建立省级一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将予以淘汰。

各高校要统筹使用省“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加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经费投入，确保建设成效。在建设期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给予足额经费保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应按 300 万元/个的最低标准，分年度资助经费。

六、关于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 报送数量。省属高校 2019 年度的报送限额根据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确定比例，再按现有专业点数测算，具体见附件 1。部属高校按自愿原则，2019 年度可报送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的 25%。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高校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 5 月 31 日，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同时，各高校应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

机、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报至我厅高等教育处。

3. 材料报送。各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应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一式三份，每个专业的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及相关附件材料，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曾思亮、章莎，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70959787@qq.com。

- 附件：
1. 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推荐限额
1	湖南师范大学	92	30%	28
2	湘潭大学	87	30%	26
3	长沙理工大学	71	30%	21
4	湖南农业大学	75	30%	23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76	30%	23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25	30%	8
7	南华大学	77	30%	23
8	湖南科技大学	93	30%	28
9	吉首大学	82	30%	25
10	湖南工业大学	76	30%	23
11	湖南商学院	52	25%	13
12	湖南理工学院	54	25%	14
13	衡阳师范学院	53	25%	13
14	湖南文理学院	59	25%	15
15	湖南工程学院	55	25%	14
16	湖南城市学院	53	25%	13
17	邵阳学院	56	25%	14
18	怀化学院	55	25%	14
19	湖南科技学院	48	25%	12
20	湘南学院	50	25%	13
2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5	25%	14
22	长沙学院	46	25%	12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推荐限额
2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46	25%	12
24	长沙医学院	28	25%	7
25	湖南工学院	43	25%	11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2	25%	8
27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4	25%	9
28	湖南警察学院	12	25%	4
29	湖南女子学院	27	25%	7
30	长沙师范学院	26	20%	5
31	湖南医药学院	13	20%	3
32	湖南信息学院	24	20%	5
3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7	20%	5
3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19	20%	4
35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53		3
36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49		3
37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27		3
38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40		3
3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49		3
40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13		3
41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41		3
42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64		3
4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45		3
44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31		3
45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30		2
46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41		2
47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41		2
48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36		2
49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32		2
合 计			503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 3 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 10 月公布结果。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按照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20%，分三年统筹规划，报教育部备案后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同步组织实施。每年 9 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年度省级一流本

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10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3. 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可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4. 根据2019、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

四、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

六、组织保障

(一) 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等 14 个“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 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地应当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七、关于 2019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

1. 报送数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 2019 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数 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9 年度报送本科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

2. 在线登录账号和密码。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明确工作联系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姓名、单位、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获取报送系统登录账号及密码。

3. 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 <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 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 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 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朱蓓蓓、徐健,
010-66097823;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郭栋、南方,
010-82213390、82213395。

附件: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印发